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吳鳳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僅泛稱其因訟爭事故受傷2年多來已花費積蓄療傷，因傷而無法工作、無收入，且已64歲，故無資力支出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0元云云，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。況聲請人曾於原審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

01 元（見原審卷第21、37、55頁），而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
02 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在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
03 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與上開規定及說明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08 法官 李慧瑜

09 法官 吳崇道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洪郁淇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